附件

天津市实行政府定价公证服务

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证服务项目 | 最高收费标准 |
| **一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** |
| 1 | 证明合同、协议 | 50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 | 0.3%（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） |
| 50万元—5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25% |
| 500万元—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2% |
| 1000万元—20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15% |
| 2000万元—50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1% |
| 5000万元—1亿元（含）部分 | 0.05% |
| 1亿元以上部分 | 0.01% |
| 2 | **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**。如：抚养协议、赡养协议、监护协议、出国留学协议等 | 200元/件 |
| 3 | **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。**如：夫妻（婚前）财产约定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、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等 | 400元/件 |
| 4 | 证明不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（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） | 受益额20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  | 1.2%（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） |
| 20万元—50万元（含）部分  | 1%  |
| 50万元—5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8%  |
| 500万元—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 | 0.5% |
| 超过1000万元部分 | 0.1%  |
| 涉及房产的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（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） | 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（尾数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），每平方米50元。 |
| 5 | 证明遗嘱 | 400元/件（不涉及财产200元/件） |
| 6 | 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 | 200元/件（用于融资的声明、保证等，按照证明合同、协议收费标准执行） |
| 7 |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| 不出具执行证书的，按债务总额的0.1%收取（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）；出具执行证书的，加收至债务总额的0.3%。 |
| 8 | 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经历、学历、学位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资信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| 100元/件（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，按照财产继承公证的收费标准执行） |
| 9 |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财产权属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| 400元/件 |
| 10 | 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| 400元/件 |
| **二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** |
| 11 |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、证书、执照或其他法律文书 | 400元/件 |
| 12 |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| 500元/件 |
| 13 | 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文书及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及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等 | 100元/件 |